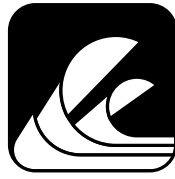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由富耀融資有限公司代表陳海林先生提出  
以收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期權  
(陳海林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收購建議結束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 (香港) 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陳海林先生之聯席財務顧問



富耀融資有限公司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收購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收購人接獲涉及全面收購建議項下13,9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的有效接納，以及並無接獲任何股份期權收購建議項下任何股份期權的有效接納。

收購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當時，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72,933,6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約51.30%。計及(i)收購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持有的172,933,639股股份；(i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合共58,318,664股公開發售股份；(iii)根據收購人按公開發售的分包銷責任認購的119,451,037股公開發售股份；及(iv)收購人所接獲涉及全面收購建議項下13,98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假設完成所有該等股份的轉讓）後，收購人實益擁有228,941,697股股份，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實益擁有350,717,32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約37.04%及約56.75%。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開始前當時擁有合共5,175,452份股份期權，並無接獲任何股份期權收購建議項下任何股份期權的有效接納。

收購建議結束後當時（假設完成所有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接納的13,986股股份的轉讓），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83%。因此，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謹請參閱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陳海林先生（「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共同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結束及接納程度

收購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收購人接獲涉及全面收購建議項下合共13,9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約0.002%）的有效接納，以及並無接獲任何股份期權收購建議項下任何股份期權的有效接納。

## 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收購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當時;(ii)收購建議開始前當時;及(iii)收購建議結束當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	收購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當時		收購建議開始前當時		收購建議結束當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盛世(附註5)	102,943,494	30.54	102,943,494	16.66	102,943,494	16.66
收購人	59,718,071	17.71	228,927,711	37.04	228,941,697	37.04
簡肇昌	10,272,074	3.05	18,832,135	3.05	18,832,135	3.05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b>172,933,639</b> (附註1)	<b>51.30</b>	<b>350,703,340</b> (附註2)	<b>56.75</b>	<b>350,717,326</b> (附註3)	<b>56.75</b>
邱鏡南	2,622,710	0.78	2,622,710	0.42	2,622,710	0.42
公眾股東	161,567,906	47.92	264,735,084	42.83	264,721,098	42.83
	<b>337,124,255</b>	<b>100.00</b>	<b>618,061,134</b> (附註4)	<b>100.00</b>	<b>618,061,134</b>	<b>100.00</b>

附註:

- 收購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當時,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72,933,6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約51.30%。
- 計及(i)收購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持有的172,933,639股股份;(i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合共58,318,664股公開發售股份;及(iii)根據收購人按公開發售的分包銷責任認購的119,451,037股公開發售股份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350,703,34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收購建議開始前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約56.75%。

3. 計及所接獲涉及全面收購建議項下13,98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假設完成所有該等股份的轉讓)後,收購人實益擁有228,941,697股股份,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實益擁有合共350,717,32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約37.04%及約56.75%。
4. 合共280,936,879股新股份透過公開發售發行。
5. 簡肇昌先生及收購人均為執行董事,彼等亦為盛世的董事。盛世由簡肇昌先生及收購人分別實益擁有32.75%及8.25%權益,而餘下權益則由另外七名在本集團並無職位的股東實益擁有。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開始前當時擁有合共5,175,452份股份期權,並無接獲任何股份期權收購建議項下任何股份期權的有效接納。

收購建議結束後當時(假設完成所有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接納的13,986股股份的轉讓),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83%。因此,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簡肇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簡肇昌先生、陳海林先生、邱鏡南先生及蔣海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瑞強先生、黎建強教授及葉永新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陳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